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北能嘉公司合资设立钢铁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河北能嘉公司合资设立钢铁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北能化高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焦化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河北能化公司合资设立焦化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